

市府提案



| 案號 | 類別 | 案 | 由 | 來文機關 | 來文字號 | 議決 |
|----|----|--------------------------------------------|-------|-------|-------------------------------|------------|
| 1 | 民預 | 爲墊撥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籌備經費一三五萬元請查照案 | 總統副總 | 臺北市政府 | 六一、四、廿七府財一字第一 九二六七號（如附件一） | 予以同意 |
| 2 | 政民 | 爲貴會審查六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內有關社區發展補助費問題覆請查照惠覆案 | | 臺北市政府 | 六一、四、廿七府社五字第一 九二二四號（如附件二） | 交付民政審查 |
| 3 | 政財 | 爲組織專案小組澈查本轄士林、北投兩區公有市場修建情形，函請貴會指派兩名議員參加會查案 | 管陽理局山 | 臺北市政府 | 六一、四、十三陽安（一） 字第〇一三四號（如附件三） | 本會不另指派議員參加 |

臺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一、四、廿七、

六一、四、二七府財二字第一九二六七號

受文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臺北市議會

事由：爲墊撥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籌備經費一三五萬元請查照由。

一、據本府社會局本（六十一）年四月八日簽稱：一、准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籌備委員會六一年四月四日籌秘字第〇〇一號代電：「一、查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定於五月二十日隆重舉行就職大典，全國各界爲表

達熱愛國家擁戴領袖之赤誠，已於三月三十日成立「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籌備委員會」，以便積極展開各項慶祝活動之籌備工作。二、經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研訂各項慶祝活動工作計劃，其所需經費除由民間自行負擔外，至行政事務暨本會自行辦理之慶祝活動業務費用，尚需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茲編訂經費概算表一份，擬援照往例請由貴府予以補助，並迅予撥付，以利籌備工作之順利進行。事關國家隆重慶典暨全國各界擁戴領袖熱情之表達，諒荷支持。三、特檢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概算表」一份，敬請查照惠予辦理爲荷。二、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